



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
A · D · L · B · M

主辦



澳門基金會
FUNDAÇÃO MACAU
贊助

交件時間
即日起至2026年6月5日

主題

《澳門基本法》九章共145條條文

參賽資格

公開組 · 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者均可參加

學生組 · 凡持有本澳中學及大專院校學生證者，均可參加。

交件辦法

將作品連同填妥之參賽表格，遞交到羅利老馬路4-6號文德大廈地下前座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秘書處，報名時需出示身份證或學生證(正本或副本)。

獎項

公開組

冠軍一名：獎金MOP\$5,000元及獎狀

亞軍一名：獎金MOP\$4,000元及獎狀

季軍一名：獎金MOP\$3,000元及獎狀

優秀獎若干名：獎金MOP\$2,000元及獎狀

學生組

冠軍一名：獎金MOP\$4,000元及獎狀

亞軍一名：獎金MOP\$3,000元及獎狀

季軍一名：獎金MOP\$2,000元及獎狀

優秀獎若干名：獎金MOP\$1,000元及獎狀

比賽章程及參加表格

本會網頁www.basiclaw.org.mo下載，或到本會會址索取。



查詢

電話：2872 7338

傳真：2872 7368

電郵：adlbm@macau.ctm.net

條文插圖設計比賽

《澳門基本法》



作品規格：黑白或彩色手繪圖或電腦繪圖均可，必須為原創作品；
參賽作品需打印或繪在白色A3紙(29.7厘米x 42厘米)上，無需裝裱；
參賽者需在畫紙背面寫上姓名及註明所引用之《澳門基本法》條文。

作品要求：參賽作品需至少引用一條《澳門基本法》條文，以插圖方式創作，並可配上文字內容。

評 審：由主辦單位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的專業評審團進行評審

結果公佈：6月18日在本會網頁公佈賽果，另有專人通知得獎者，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

注意事項：每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，最多遞交2件作品，三甲作品不重複得獎；
參賽作品必須屬原創且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，參賽作品所引發之知識產權糾紛及法律後果一律由參賽者承擔；
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得獎作品作宣傳用途；
本章程的解釋及比賽結果，以主辦單位的決定為準；
所有作品一經投件，恕不退回，且視參賽者了解及接受上述條款。

《澳門基本法》條文插圖設計比賽 參加表格

公開組

學生組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_____

參賽者資料

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性別 _____

電郵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

學校名稱（如適用） _____

參賽作品資料

作品主題 _____

作品引用之基本法條文 _____

（參賽者已清楚了解比賽章程內容，承認主辦單位及評判之決定，不會提出異議。）

參賽者簽名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